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字第3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秦禎即張小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通知，限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1年3月21日寄存於青草湖派出所，經10日後業於111年3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卷第13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